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要求

**一、评奖资格及名额**

在2021年6月前结题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以及由于特殊原因滚动到第十二期的第十一期课题（需有省教研室开具的同意延期的书面证明）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此次评奖。评奖的名额不限。

**二、评奖材料**

参加评奖的课题须提供以下材料：

1.（1）课题申报评审书（2）开题论证书（3）中期评估表（4）结题论证书（5）结题证书（6）发表的省级以上的论文。以上材料只需复印件，需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2.（1）研究（结题）报告（2）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主要说明成果的推广效果，限1000字）。研究（结题）报告与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稿，电子稿用参评的课题名称命名。

3.课题研究的其他相关成果，包括专著、教材、案例集、影像制品（光盘或U盘）、网站网页、相关软件及其他具有推广价值的内容，光盘或U盘内容可以是课堂教学录像、课题展示活动、课题研究的专题介绍等。

课题负责人填写好《江苏省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送审材料袋（封面）》（附件2）（在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网站 “http://ww.jssjys.com”中的“课题研究”栏目中下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封面。上交参评材料不超过一盒（一般规格的文件盒，厚度10cm左右）。上述材料由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学校统一报送, 上报材料一般不予退还，原件材料请自留备份。

**三、评奖要求**

以研究（结题）报告及教研成果应用情况作为评奖的成果主件，研究的专著、教材、论文、影像资料等作为成果附件。课题研究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在理论探索上有所创新与突破，或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作用；研究成果多样，量多质高；研发的教材具有科学性与较强的实用性；课题研究对学校的发展起到了正确的导向与促进作用；课题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有利于促进我省教学改革和发展；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团结合作，对教师以及学生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此次评奖。

1.主持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的；

2.课题主持人所承担的江苏省教研课题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规定的；

3.申报材料没有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的；

4.申报者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课题的。

**四、评奖程序**

1.按“学校——县（市、区）教研部门——设区市教研部门——省教研室”程序逐级申报。

2.申报人在江苏省教研室网站（http://www.jssjys.com）中的“课题研究”栏目中下载《江苏省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参评目录表》（附件3），填写完毕用word文档形式通过附件发至指定邮箱o

3.省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评奖，获奖名单与第十四期课题评审结果一并公布。